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